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52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55~58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9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60~61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9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1,889	36	\$ 666,276	33	\$ 193,70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24	1	20,790	1	20,2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31,673	6	143,339	7	120,880	9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三)	259,947	12	235,378	11	212,706	16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5,257	11	278,154	14	396,403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48,229	3	39,998	2	18,8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0,019	69	1,383,935	68	962,70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5,310	2	30,874	1	4,89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501	2	35,50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40,1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25,001	15	344,412	17	66,38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0,379	2	33,273	2	17,25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3,930	1	9,714	-	14,1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76,521	8	182,639	9	168,78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8,914	1	22,604	1	77,87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556	31	659,017	32	389,444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5,575	100	\$ 2,042,952	100	\$ 1,352,1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4,649	2	\$ 66,476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三五)	50,390	2	27,981	1	2,8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165,493	8	142,471	7	144,31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7,322	4	106,533	5	62,1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4,136	3	42,053	2	27,3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8,886	-	9,749	1	12,8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536	1	14,21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五)	3,651	-	11,644	1	3,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3,063	20	421,126	21	253,101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338,965	16	339,215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8,791	1	24,61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21,939	1	23,755	1	4,638	-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十)	5,926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6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6,807	18	387,588	19	4,638	-
2XXX	負債總計	809,870	38	808,714	40	257,739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591	31	653,675	32	639,175	4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註十九)	312	-	-	-	-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84)	-	-	-
3100	股本總計	653,903	31	653,591	32	639,175	47
3200	資本公積	65,057	3	63,058	3	62,05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3	3	73,293	3	65,48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30	1	12,630	1	6,3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292	23	411,416	20	354,345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9,215	27	497,339	24	426,131	32
3400	其他權益	2,167	-	(8,898)	-	(12,660)	(1)
3500	庫藏股票	(30,382)	(2)	(30,382)	(2)	(20,294)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59,960	59	1,174,708	57	1,094,405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55,745	3	59,530	3	-	-
3XXX	權益總計	1,315,705	62	1,234,238	60	1,094,405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5,575	100	\$ 2,042,952	100	\$ 1,352,1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四)	\$ 501,807	100	\$ 283,224	101
4190	銷貨折讓	(223)	-	(2,39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1,584	100	280,828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293,289	58	169,491	61
5900	營業毛利	208,295	42	111,337	3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000	3	12,846	4
6200	管理費用	26,690	6	21,3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68	17	53,74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058	26	87,955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五及三三)	(94)	-	607	-
6900	營業淨利	79,143	16	23,98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48	-	409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448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5	-	(1,720)	(1)
7050	財務成本	(1,286)	-	(1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三)	\$ -	-	(\$ 7,325)	(2)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031</u>	-	<u>2,08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06</u>	-	<u>(6,07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449	16	17,9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3,392)</u>	<u>(2)</u>	<u>(1,623)</u>	-
8200	本期淨利	<u>68,057</u>	<u>14</u>	<u>16,29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 益(附註二三)	<u>11,071</u>	<u>2</u>	<u>(8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u>(499)</u>	-	<u>(357)</u>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三 及二三)	-	-	<u>(74)</u>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二))	<u>100</u>	-	<u>86</u>	-
8360		<u>(399)</u>	-	<u>(345)</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672</u>	<u>2</u>	<u>(42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729</u>	<u>16</u>	<u>\$ 15,86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76	15	\$ 16,29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9)	(1)	-	-
8600		<u>\$ 68,057</u>	<u>14</u>	<u>\$ 16,29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548	17	\$ 15,86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9)	(1)	-	-
8700		<u>\$ 78,729</u>	<u>16</u>	<u>\$ 15,86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12</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97</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本	特種股本	債權	換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總權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9,175	\$ -	\$ -	\$ -	\$ 60,617	\$ 65,482	\$ 6,304	\$ 338,053	\$ 8,845	\$ 498	\$ 3,287	\$ -	\$ 1,097,001
D1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	16,292	-	-	-	-	16,292
D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5)	(80)	-	-	(4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	-	-	-	1,436	-	-	-	-	-	395	-	1,831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六))	-	-	-	-	-	-	-	-	-	-	-	(20,294)	(20,294)
Z1	109年3月31日餘額	\$ 639,175	\$ -	\$ -	\$ -	\$ 62,053	\$ 65,482	\$ 6,304	\$ 354,345	\$ (9,190)	\$ (578)	\$ (2,892)	\$ (20,294)	\$ 1,094,405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675	\$ 84	\$ -	\$ -	\$ 63,058	\$ 73,293	\$ 12,630	\$ 411,416	\$ 7,210	\$ 411	\$ 2,099	\$ 30,382	\$ 1,234,238
D1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	-	71,876	-	-	-	-	68,057
D3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99)	11,071	-	-	10,6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九及二(一))	-	-	312	-	853	-	-	-	-	-	-	-	1,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及二(八))	-	-	-	-	1,115	-	-	-	-	-	393	-	1,508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31	-	-	-	-	-	-	-	6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一))	(84)	-	-	-	-	-	-	-	-	-	-	-	-
Z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653,591	\$ 84	\$ 312	\$ -	\$ 65,057	\$ 73,293	\$ 12,630	\$ 483,292	\$ (7,609)	\$ 11,482	\$ (1,706)	\$ (30,382)	\$ 1,315,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1,449	\$ 17,9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57	12,091
A20200	攤銷費用	3,285	2,4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234)	1,720
A20900	財務成本	1,286	134
A21200	利息收入	(348)	(4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73	1,8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	7,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94	-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4,216)	(2,8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166)	8,024
A31200	存 貨	42,906	(58,6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46)	(3,8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1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2,409	69
A32150	應付帳款	23,879	38,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38)	(4,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94)	(8,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689	11,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	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	(134)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07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731</u>	<u>11,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66	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84)	(13,6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653)	(2,9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6	(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0)	(15,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82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9)	(5,053)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20,2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36)	(25,347)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	8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613	(28,4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276	222,1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1,889	\$ 193,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6)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7)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8)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6：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8：承租人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八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3	\$ 284	\$ 221
銀行存款	761,526	661,627	189,2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4,365	4,266
	<u>\$ 761,889</u>	<u>\$ 666,276</u>	<u>\$ 193,703</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30%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	2.60%	2.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1,744	\$ 70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21,280	20,720	20,200
	<u>\$ 23,024</u>	<u>\$ 20,790</u>	<u>\$ 20,2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 23,067	\$ 11,562	\$ 4,893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u>22,243</u>	<u>19,312</u>	<u>-</u>
	<u>\$ 45,310</u>	<u>\$ 30,874</u>	<u>\$ 4,89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以3,365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128,013	\$ 139,882	\$ 117,433
受限制資產—定存(二)	<u>3,660</u>	<u>3,457</u>	<u>3,447</u>
	<u>\$ 131,673</u>	<u>\$ 143,339</u>	<u>\$ 120,88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活存(三)	<u>\$ 35,501</u>	<u>\$ 35,501</u>	<u>\$ -</u>

(一) 截至110年3月31日暨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2%~2.45%、0.52%~1.40%及0.49%~1.65%。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 受限制資產－活存係設定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四；相關可轉換公司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應收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260,481	\$ 235,912	\$ 212,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702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534</u>)
	<u>\$ 259,947</u>	<u>\$ 235,378</u>	<u>\$ 212,70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1%	-	-	-	
總帳面金額	\$ 252,842	\$ 7,639	\$ -	\$ -	\$ -	\$ 260,4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18</u>)	(<u>16</u>)	-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52,324</u>	<u>\$ 7,623</u>	<u>\$ -</u>	<u>\$ -</u>	<u>\$ -</u>	<u>\$ 259,947</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1.8%	-	-	-
總帳面金額	\$ 230,903	\$ 5,009	\$ -	\$ -	\$ 235,9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48</u>)	(<u>86</u>)	-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230,455</u>	<u>\$ 4,923</u>	<u>\$ -</u>	<u>\$ -</u>	<u>\$ 235,378</u>

109年3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30 天	31 ~ 60 天	61 ~ 9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2.0%	-	-
總帳面金額	\$ 184,769	\$ 25,126	\$ 3,345	\$ -	\$ 213,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6</u>)	(<u>302</u>)	(<u>66</u>)	-	(<u>534</u>)
攤銷後成本	<u>\$ 184,603</u>	<u>\$ 24,824</u>	<u>\$ 3,279</u>	<u>\$ -</u>	<u>\$ 212,70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534</u>	<u>\$ 534</u>
期末餘額	<u>\$ 534</u>	<u>\$ 534</u>

十一、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在 製 品	\$ 178,712	\$ 204,451	\$ 294,898
原 料	33,385	38,574	50,217
製 成 品	<u>23,160</u>	<u>35,129</u>	<u>51,288</u>
	<u>\$ 235,257</u>	<u>\$ 278,154</u>	<u>\$ 396,403</u>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2,487仟元及169,33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80仟元及1,017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0	100	100	(四)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46.928	46.928	-	(五)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	-	100	(三)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 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 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 (二) JPS 於 11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768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登記。
- (三) 合併公司因營運資金考量及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UCI 將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取得清算證明。
- (四) 超核感公司於 109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 (五) 合併公司因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組織架構調整，而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取得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超炫公司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超炫公司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超炫公司之股權異動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 -	\$ -	\$ 40,150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7,325)
其他綜合損益	-	(74)
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9)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嗣後，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單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9,450	\$ 69,625	\$ 271,363	\$ 33,845	\$ 636,136			
增 添	-	-	-	1,678	4,377	77	6,132			
處分/報廢	-	-	-	-	-	(1,978)	(1,978)			
淨兌換差額	-	-	-	(63)	(46)	(41)	(150)			
110年3月31日餘額	75,144	176,709	9,450	71,240	275,694	31,903	640,1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94	8,530	57,167	197,078	28,655	291,724			
折舊費用	-	884	156	1,692	22,234	474	25,440			
處分/報廢	-	-	-	-	-	(1,884)	(1,884)			
淨兌換差額	-	-	-	(54)	(46)	(41)	(141)			
110年3月31日餘額	-	1,178	8,686	58,805	219,266	27,204	315,139			
110年3月31日淨額	\$ 75,144	\$ 175,531	\$ 764	\$ 12,435	\$ 56,428	\$ 4,699	\$ 325,001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 11,961	\$ 62,224	\$ 227,091	\$ 25,686	\$ 326,962			
增 添	-	-	-	1,172	6,603	-	7,775			
處分/報廢	-	-	-	-	(8,045)	-	(8,045)			
淨兌換差額	-	-	16	(92)	(63)	(52)	(191)			
109年3月31日餘額	-	-	11,977	63,304	225,586	25,634	326,5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679	51,705	174,983	24,023	261,390			
折舊費用	-	-	161	1,220	5,284	282	6,947			
處分/報廢	-	-	-	-	(8,045)	-	(8,045)			
淨兌換差額	-	-	16	(79)	(63)	(50)	(176)			
109年3月31日餘額	-	-	10,856	52,846	172,159	24,255	260,116			
109年3月31日淨額	\$ -	\$ -	\$ 1,121	\$ 10,458	\$ 53,427	\$ 1,379	\$ 66,385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北市預售房地，並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並過戶登記完竣。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均為自用。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0,140	\$ 32,676	\$ 15,586
運輸設備	<u>239</u>	<u>597</u>	<u>1,671</u>
	<u>\$ 30,379</u>	<u>\$ 33,273</u>	<u>\$ 17,257</u>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43</u>	<u>\$ 4,9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 3,259	\$ 4,786	
運輸設備	<u>358</u>	<u>358</u>	
	<u>\$ 3,617</u>	<u>\$ 5,14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886</u>	<u>\$ 9,749</u>	<u>\$ 12,876</u>
非流動	<u>\$ 21,939</u>	<u>\$ 23,755</u>	<u>\$ 4,6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00%~5.00%	1.00%~5.00%	1.11%~5.00%
運輸設備	1.55%	1.55%	1.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550</u>	<u>\$ 89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1</u>	<u>\$ 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76)</u>	<u>(\$ 6,219)</u>

合併公司選擇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6	\$ 46,976	\$ 18,042	\$ 66,024
本期增加	-	17,505	-	17,505
淨兌換差額	<u>1</u>	<u>(17)</u>	<u>-</u>	<u>(16)</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1,007</u>	<u>64,464</u>	<u>18,042</u>	<u>83,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1	\$ 44,281	\$ 11,058	\$ 56,310
攤銷費用	16	2,026	1,243	3,285
淨兌換差額	<u>1</u>	<u>(13)</u>	<u>-</u>	<u>(12)</u>
110年3月31日餘額	<u>988</u>	<u>46,294</u>	<u>12,301</u>	<u>59,583</u>
110年3月31日淨額	<u>\$ 19</u>	<u>\$ 18,170</u>	<u>\$ 5,741</u>	<u>\$ 23,93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	\$ 45,909	\$ 8,557	\$ 55,525
本期增加	-	630	1,075	1,705
淨兌換差額	<u>9</u>	<u>(23)</u>	<u>-</u>	<u>(14)</u>
109年3月31日餘額	<u>1,068</u>	<u>46,516</u>	<u>9,632</u>	<u>57,2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955	36,097	3,606	40,658
攤銷費用	17	2,013	435	2,465
淨兌換差額	<u>8</u>	<u>(16)</u>	<u>-</u>	<u>(8)</u>
109年3月31日餘額	<u>980</u>	<u>38,094</u>	<u>4,041</u>	<u>43,115</u>
109年3月31日淨額	<u>\$ 88</u>	<u>\$ 8,422</u>	<u>\$ 5,591</u>	<u>\$ 14,10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年
電 腦 軟 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30,443	\$ 22,686	\$ -
留抵稅額	8,480	14,484	7,776
預付費用	3,177	2,653	4,372
暫 付 款	-	4	-
其他應收款	6,129	171	6,0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u>	<u>-</u>	<u>603</u>
	<u>\$ 48,229</u>	<u>\$ 39,998</u>	<u>\$ 18,8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624	\$ 8,385	\$ 7,4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36	4,929	5,087
預付購置房地款	-	-	64,133
預付設備款	<u>16,354</u>	<u>9,290</u>	<u>1,181</u>
	<u>\$ 28,914</u>	<u>\$ 22,604</u>	<u>\$ 77,871</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於 109 年 12 月業已完工交屋，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十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4,649</u>	<u>\$ 66,476</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為 2.33%~2.35%。

合併公司因符合經濟部所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案件，已向銀行取得振興資金貸款 20,000 仟元及營運資金貸款 8,530 仟元，借款期間分別為一年期及六個月期，本金屆期清償。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7,327	\$ 38,83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8,536</u>)	(<u>14,219</u>)
長期借款	<u>\$ 18,791</u>	<u>\$ 24,618</u>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為 1.52%~2.33%。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38,965</u>	<u>\$ 339,215</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計 353,500 仟元，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25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1 月 25 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8.5 元。另依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50%。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8%；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帳面價值為 1,165 仟元，轉換股數共計 31 仟股，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因而認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2 仟元及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 仟元，並除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29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77 仟元）	\$347,82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7 仟元）	(8,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9 仟元）	(<u> 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531 仟元)	\$338,849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366</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39,215</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9,21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65)
以有效利率 1.08% 計算之利息	<u>915</u>
110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38,9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 贖 (賣) 回選擇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59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661</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674</u>
11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744</u>

二十、應付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65,493</u>	<u>\$ 142,471</u>	<u>\$ 144,312</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713	\$ 37,689	\$ 17,36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3,232	21,815	16,697
應付加工費	5,111	16,825	-
應付設備款	2,872	6,960	7,272
應付電腦軟體款	5,926	-	-
其他	<u>12,468</u>	<u>23,244</u>	<u>20,844</u>
	<u>\$ 77,322</u>	<u>\$ 106,533</u>	<u>\$ 62,178</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什項收入－退休金利益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6仟元及13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5,359</u>	<u>65,368</u>	<u>63,918</u>
已發行股本	<u>\$ 653,591</u>	<u>\$ 653,675</u>	<u>\$ 639,175</u>

母公司於103年6月13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1,840,000仟元，分為184,000仟股，並於109年登記完成。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5,000仟股。

母公司於108年8月28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仟元，嗣於109年11月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並註銷股本1,500仟元，且已於109年度完成變更登記，另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而註銷股本84仟元，截至110年3月31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母公司以109年8月24日為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新股16,000仟元，每仟股配發25.03226股。

截至110年3月31日尚有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股份31仟股，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12仟元。

截至110年3月31日之實收股本為653,591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46	\$ 446	\$ 16,4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	-	-
受贈資產	3,088	3,088	3,088
	<u>4,416</u>	<u>3,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37,833	37,833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轉入金額	1,623	1,623	-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1	110	-
	<u>40,770</u>	<u>40,739</u>	<u>39,006</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7,961	6,846	2,8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556	3,556	641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8,354	8,383	-
	<u>19,871</u>	<u>18,785</u>	<u>3,513</u>
	<u>\$ 65,057</u>	<u>\$ 63,058</u>	<u>\$ 62,053</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9年母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一)；110年第一季母公司之應付公司債轉換調整相關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十九。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入之庫藏股交易、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子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組 成 部 分	受 領 贈 與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279	\$ -	\$ -	\$ 1,173	\$ 1,436	\$ 641	\$ -	\$ -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436	-	-	-	-
109年3月31日餘額	\$ 54,279	\$ -	\$ -	\$ 1,173	\$ 2,872	\$ 641	\$ -	\$ -	\$ 3,088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	\$ 1,623	\$ 1,173	\$ 6,846	\$ 3,556	\$ 110	\$ 8,383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115	-	-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3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82	-	-	-	-	-	(29)	-
110年3月31日餘額	\$ 38,279	\$ 882	\$ 1,623	\$ 1,173	\$ 7,961	\$ 3,556	\$ 141	\$ 8,354	\$ 3,088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310	\$ 7,811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6,326
現金股利	45,751	25,600

有關 110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2,630</u>	<u>\$ 6,304</u>
期末餘額	<u>\$ 12,630</u>	<u>\$ 6,30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210)	(\$ 8,8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99)	(4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00</u>	<u>86</u>
期末餘額	<u>(\$ 7,609)</u>	<u>(\$ 9,19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11	(\$ 498)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11,071</u>	<u>(80)</u>
期末餘額	<u>\$ 11,482</u>	<u>(\$ 578)</u>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99)	(\$ 3,287)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u>393</u>	<u>395</u>
期末餘額	<u>(\$ 1,706)</u>	<u>(\$ 2,892)</u>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收 回 原 因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1,142</u>
109年3月31日股數	<u>1,142</u>
110年1月1日股數	<u>1,063</u>
110年3月31日股數	<u>1,063</u>

母公司於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共買回1,339仟股，買回金額為24,108仟元。母公司於109年6月5日為給與日以每股18.01元轉讓1,339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24,044仟元。

母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截至110年3月31日尚未辦理轉讓。

(七) 非控制權益

期初餘額	<u>110年度</u> \$ 59,530
本期淨損	(3,819)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34</u>
	<u>\$ 55,745</u>

二四、收 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99,201	\$ 280,407
勞務收入	<u>2,383</u>	<u>421</u>
	<u>\$ 501,584</u>	<u>\$ 280,828</u>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59,947</u>	<u>\$ 235,378</u>	<u>\$ 212,706</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0,390</u>	<u>\$ 27,981</u>	<u>\$ 2,81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27,981</u>	<u>\$ 2,735</u>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 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10,914)	(395)
本期新增合約負債	33,315	465
淨兌換差額	<u>8</u>	<u>5</u>
期末餘額	<u>\$ 50,390</u>	<u>\$ 2,810</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94)	\$ -
勞務收入	-	502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u>(\$ 94)</u>	<u>\$ 607</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40	\$ 6,947
使用權資產	3,617	5,144
無形資產	<u>3,285</u>	<u>2,465</u>
	<u>\$ 32,342</u>	<u>\$ 14,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12	\$ 5,165
營業費用	<u>19,445</u>	<u>6,926</u>
	<u>\$ 29,057</u>	<u>\$ 12,0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285</u>	<u>2,465</u>
	<u>\$ 3,285</u>	<u>\$ 2,465</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賠償收入	\$ 53	\$ 122
退休金利益	6	13
其他	<u>389</u>	<u>475</u>
	<u>\$ 448</u>	<u>\$ 61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234	(\$ 1,720)
其他	<u>(469)</u>	<u>-</u>
	<u>\$ 1,765</u>	<u>(\$ 1,720)</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915	\$ -
銀行借款利息	23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6</u>	<u>134</u>
	<u>\$ 1,286</u>	<u>\$ 13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71,352	\$ 51,88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64	2,688
股份基礎給付	1,573	1,831
勞健保費	4,824	3,283
其他員工福利	3,294	2,56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707</u>	<u>\$ 62,2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4,263	\$ 62,098
營業成本	444	154
	<u>\$ 84,707</u>	<u>\$ 62,25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0%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9,888	\$ 2,296
董事酬勞	1,978	6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 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2%	11%
董事酬勞	2%	3%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18,063	\$ 10,588
董事酬勞	3,010	2,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32	\$ 3,7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501)	(1,667)
淨利益	<u>\$ 1,031</u>	<u>\$ 2,086</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064	\$ 5,1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75)	-
	<u>5,989</u>	<u>5,121</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7,403</u>	(3,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392</u>	<u>\$ 1,62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	(\$ 100)	(\$ 86)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及子公司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7 年度，另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2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26	\$ 0.25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0.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利</u>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71,876	\$ 16,2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876	\$ 16,2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73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2,608</u>	<u>\$ 16,29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4,302	65,3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	383
員工認股權	578	104
員工酬勞	444	678
可轉換公司債	<u>9,06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694</u>	<u>66,5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

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母公司於 109 年 8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2.19 元調降至 21.29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09 年 8 月 2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1.29	1,000	\$ 22.19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未流通在外	<u>1,000</u>	21.29	<u>1,000</u>	22.19
年底可執行	<u>-</u>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0		5.50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1,115 仟元及 1,436 仟元。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6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8 個月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本年度給與	-	
本年度放棄	-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認股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執行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08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超炫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6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8 月 28 日。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重大過失，並同時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既得期間各年度屆滿前最近一次員工個人績效考核 80 分以上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	個人績效指標
屆滿一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個人績效核達 90 分（含）以上，可依既得比 100% 執行，80（含）~89 分則可依既得比例 50% 執行，79 分以下不得執行。
屆滿二年	3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屆滿三年	40%	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5%。	

註：指最近一年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淨利，且已扣除當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4,721 仟元及 4,486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3 仟元及 395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分別尚餘 1,706 仟元及 2,892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二九、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得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取得比例(%)	取得權益之 公允價值
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 與製造	109年9月10日	46.928%	<u>\$ 45,516</u>

合併公司原 106 年與其他股東間訂有書面合資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該合資公司因組織架構調整，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109 年 9 月 9 日清算完結取得清算證明，嗣後合併公司獲配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之剩餘財產—超炫公司 46.928% 股權。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合併取得日取得超炫公司嗣後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45,516 仟元。

超炫公司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0.09%；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88%；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超炫公司之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二)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

	超 炫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應收帳款	8,636
存 貨	4,025
其他流動資產	10,1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46
使用權資產	1,046
無形資產	3,7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8

(接次頁)

(承前頁)

	<u>超 炫 公 司</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027)
合約負債—流動	(11,962)
應付帳款	(4,192)
其他應付款	(6,353)
租賃負債—流動	(1,061)
其他流動負債	(4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 39,316</u>)
	<u>\$ 96,991</u>

(三) 非控制權益

超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於合併取得日 109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 51,475 仟元，係經專家評價報告評估之超炫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 53.072% 之所有權權益衡量。

三十、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6,132	\$ 7,775
預付設備款支付數	7,064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4,088</u>	<u>5,895</u>
支付現金	<u>\$ 17,284</u>	<u>\$ 13,67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17,505	\$ 1,705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926)	1,255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u> 5,926</u>)	<u>-</u>
支付現金	<u>\$ 5,653</u>	<u>\$ 2,96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3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選擇權	\$ -	\$ 1,744	\$ -	\$ 1,744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				
股	<u>21,280</u>	<u>-</u>	<u>-</u>	<u>21,280</u>
	<u>\$ 21,280</u>	<u>\$ 1,744</u>	<u>\$ -</u>	<u>\$ 23,02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22,243</u>	<u>\$ 23,067</u>	<u>\$ 45,3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	\$ -	\$ 70	\$ -	\$ 70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特別 股	<u>20,720</u>	<u>-</u>	<u>-</u>	<u>20,720</u>
	<u>\$ 20,720</u>	<u>\$ 70</u>	<u>\$ -</u>	<u>\$ 20,7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19,312</u>	<u>\$ 11,562</u>	<u>\$ 30,874</u>

10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 20,200</u>	<u>\$ -</u>	<u>\$ -</u>	<u>\$ 20,2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4,893</u>	<u>\$ 4,893</u>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u>\$ 11,5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0
購買(依比例參與現金增資)	<u>3,365</u>
期末餘額	<u>\$ 23,067</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
期末餘額	<u>\$ 4,89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量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3,024	\$ 20,790	\$ 20,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1,202,763	1,089,050	541,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	45,310	30,874	4,8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618,737	\$ 633,091	\$ 172,4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 益	\$ 5,959	\$ 1,532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6,673	\$ 132,704	\$ -
—金融負債	347,495	349,69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2,000	712,101	303,989
—金融負債	73,446	94,8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

利將增加／減少 46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0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58%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701,926	\$ 603,576	\$ 431,093
— 已動用金額	<u>81,976</u>	<u>105,313</u>	<u>-</u>
	<u>\$ 783,902</u>	<u>\$ 708,889</u>	<u>\$ 431,093</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

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892	\$ 93,759	\$ 12,209	\$ 5,926	\$ -
固定利率負債	\$ 1,570	\$ 3,140	\$ 3,820	\$ 348,800	\$ -
浮動利率負債	\$ 555	\$ 1,108	\$ 53,555	\$ 19,576	\$ -
租賃負債	\$ 1,064	\$ 2,174	\$ 6,059	\$ 22,527	\$ -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214	\$ 90,002	\$ 8,347	\$ -	\$ -
固定利率負債	\$ -	\$ 5,770	\$ 4,710	\$ 350,000	\$ -
浮動利率負債	\$ 566	\$ 1,130	\$ 69,219	\$ 25,188	\$ -
租賃負債	\$ 1,595	\$ 1,757	\$ 6,670	\$ 24,435	\$ -

109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864	\$ 65,538	\$ 4,026	\$ -	\$ -
租賃負債	\$ 1,759	\$ 3,084	\$ 8,315	\$ 4,728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為其他關係人，於109年9月10日後納入合併個體，請參閱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502</u>

係母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三) 什項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運管理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10</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u>\$ 702</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u>	<u>\$ -</u>	<u>\$ 6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母公司應收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相關款項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三八附表一及附表二。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1,386</u>	<u>\$ 5,982</u>
股份基礎給付	208	186
退職後福利	<u>54</u>	<u>27</u>
	<u>\$ 11,648</u>	<u>\$ 6,1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活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501	\$ 35,501	\$ -
受限制資產－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660</u>	<u>3,457</u>	<u>3,447</u>
	<u>\$ 39,161</u>	<u>\$ 38,958</u>	<u>\$ 3,44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超炫公司自 107 年度起承接美國之主要客戶之專案開發訂單，超炫公司依約係先行預收款項，並依訂單議訂之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超炫公司之預收款為 6,844 仟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四。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109	28.535	(美元：新台幣)	\$		716,490	
美 元		699	6.571	(美元：人民幣)			19,9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28	28.535	(美元：新台幣)			120,631	
美 元		697	6.571	(美元：人民幣)			19,886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002	28.48	(美元：新台幣)	\$	626,629		
美 元		238	6.525	(美元：人民幣)		6,7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72	28.48	(美元：新台幣)		96,036		
美 元		800	6.525	(美元：人民幣)		22,781		

109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649	30.225	(美元：新台幣)	\$	261,428		
美 元		583	7.085	(美元：人民幣)		17,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42	30.225	(美元：新台幣)		110,069		
美 元		522	7.085	(美元：人民幣)		15,76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28.535 (美元：新台幣)		\$ 633	30.225 (美元：新台幣)		\$ 2,032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業部門。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50,000	\$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2,998	\$ 251,992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259,960 \times 20\% = 251,992$ 仟元）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 $1,259,960 \times 5\% = 62,998$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95,320	\$ 24,000	\$ 24,000	\$ 22,329	\$ -	1.90	\$ 377,988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1,259,960 仟元×30%=377,988 仟元）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1,259,960 仟元×20%=251,992 仟元）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感公司 95,320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母 公 司	<u>股 票</u>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	\$ 23,067	2.65%	\$ 23,067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22,243	4.92%	22,24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280	0.20%	21,28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886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35,065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	736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84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444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貨	4,048	依雙方議定	1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3,072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9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6	月結 60 天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	462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116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1,858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及2)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43,078	\$ 620,310	普通股 1,160,012 特別股 8	100	\$ 55,706	(\$ 5,354)	(\$ 5,354)	子公司(註4)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259,000	259,000	普通股 25,900	100	95,320	(8,147)	(8,147)	子公司(註4)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普通股 7,630	46.928	49,292	(7,196)	(3,377)	子公司(註4)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1,363	USD 32	USD 32	孫公司(註4)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USD 4,700 (註3)	註一(二)	\$ 182,001 (USD 5,900)	\$ 22,768 (USD 800)	\$ - (USD -)	\$ 204,769 (USD 6,700)	(\$ 6,295) (USD 222)	100 (註1)	(\$ 6,295) (USD 222)	\$ 21,125 (USD 740)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925 USD 33	100 (註2)	925 USD 33	36,077 (USD 1,264)	-

註 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及(110)經審二字 110000021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 3：晶鴻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2,579 (USD 13,400)	\$ 433,828 (USD 14,100)	\$ 789,423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為新台幣 1,315,705 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 1,315,705 仟元×60%=789,423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5,065	雙 方 議 價	月 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9,886	8	\$ 4,502